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墨水、水性油墨、塑料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6〕029 号

中山市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KBNYUR3C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墨水、水性油墨、塑料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元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墨水、水性油墨、塑料管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:2606-442000-16-01-559136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村东正路 11 号富源工业楼第一栋一楼 G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′ 8.043″，北纬 22° 31′ 34.104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墨水、水性油墨、塑料管的生产，年产水性墨水 400 吨、水性油墨 A 400 吨、水性油墨 B 400 吨、塑料管 25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

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投料、搅拌分散、研磨、分装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、塑料管挤出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d 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
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中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(90t/a)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。设备清洗废水、检测废水回用于产品生产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,室外风机加装减震垫、隔声罩,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夜间不生产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: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、清洗干净的的废包装桶(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)、塑料废次品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: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颜料包装物、废滤芯及滤芯收集的粉尘、水性墨水/水性油墨废次品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5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